



亿纬锂能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激励办法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年度业绩激励办法

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激励与公司同期对比净利润额增长 30%目标挂钩实施奖励

- 1、达成 30%增长目标则获得全额浮动年薪，但达成率低于 18%时浮动年薪为零；
- 2、达成 30%以上增长目标后，从超出的净利润额中提取 15%作为超净利润目标达成奖励，同时实施平均加薪 30%（50%反映到固定年薪，50%反映到浮动年薪）。
- 3、相关办法根据公司“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细则”执行。

三、2011 年度业绩激励办法

2011 年度公司以目标对比增长 51.4%的净利润额业绩，超额达成了既定目标。为此，根据董事会在 2011 年度有关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激励办法”议案决议给予兑现。

四、2012 年度业绩激励办法

经审议，继续维持公司业绩激励办法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2 年 2 月 22 日